

# 中嘉华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改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生产、储运和销售，是一家集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和石化产品生产、储存及相关物流以及销售为一体的实业公司。根据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的发展现状及企业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现有异辛烷、MTBE 装置及长远规划项目等项目的仓储需要，现利用厂区内的空地<sup>3</sup>进行装置配套的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改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10 台 2000m<sup>3</sup>的丙类储罐，4 台 4000m<sup>3</sup>的液化烃球罐以及配套的装卸设施，储存和中转的棕榈仁油、液体石蜡、脂肪醇、液化烃等化工品与后方生产装置相配套。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液态烃球罐 2 个，单罐容量 4000m<sup>3</sup>，合计罐容 8000m<sup>3</sup>，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1 月由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嘉（平）环建 2015-S-010。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 2 台 4000m<sup>3</sup>的液化烃球罐以及配套的装卸设施，其余设施均已建设但未投产，配套装置均已报停。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1 日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5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验收范围为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

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中已建成的 2 台 4000m<sup>3</sup> 的液化烃球罐以及配套的装卸设施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管线采用明沟架明管或架空布置，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水收集系统严格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对汽车栈台甲醇、异辛烷、MTBE 的装车废气采用冷凝+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5m 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泄压废气和装卸废气排入现有企业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输液泵、压缩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设备基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安装了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企业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可知：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两天监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公司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中心统一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开工到现在，各项目（车间）交替生产，排放量一直远远低于审批总量，即使全部生产也不会超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14.45t/a，氨氮 1.46t/a。

达到环评中企业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即：化学需氧量为 62.67t/a，氨氮为 5.0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异辛烷等装置配套 3.6 万立方米罐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